

【案例說明】：小明在甲公司高雄廠(總公司設在台北)已工作 10 年，每個月薪水 5 萬元，有一天，老闆以小明違反勞動契約，情節重大，將小明解僱。小明想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確認和甲公司的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甲公司應該按月給付薪水，勞動事件法草案能夠提供小明如何的保障？

【勞動事件法草案的各章規定及簡要內容】

